張貼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158219337號
附件：標售相關表件

裝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臺北業務組)奉准報廢公務預算設備及非消耗品一批（案號：115-AZ002），敬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物品管理手冊第三十二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1月13日上午10時整在本署臺北業務組(臺北市許昌街17號9樓綜合行政科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在同一地點開標。

三、投標資格：

(一)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處理相關廠商，應取得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清處許可證或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線

(二)須檢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三)3年內參與本署報廢標售案有棄標、違約紀錄者不得參與投標。

(四)本案不得有借(租)牌投標情事，投標廠商如委託他人到場，委任書之委任人需為該公司員工，除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外，並應提供115年9月30日到職前，勞、健保投保資料供佐證，如有不符，則取消投標資格。

(五)本標售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12日下午5時止，在辦公時間內，洽本機關（臺北業務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綜合行政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等招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ch/lp-2982-1.html）健保資料站/健保業務報告/廢品標售公告/臺北業務組)下載相關招標文件。請依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綜合行政科收文登記。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臺北業務組)安排參觀。

六、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決標之次日起3日(工作日)內向本機關一次繳清，原投標保證金(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並俟清運、清除完畢（含無殘值之報廢公務設備、非消耗品及無帳物件），且無爭議事項後，無息返還。

七、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由本機關(臺北業務組)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八、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7日(工作日)內，依機關指示物品清運順序辦理清運作業，其清除、處理均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如有拒絕配合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臺北業務組)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署長 陳亮妤